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函〔2024〕55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返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9月30日全省清廉学校建设工作会议上有关安全部署和10月1日值班值守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国庆假期后师生安全返校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科学筹划学生返校工作

节后，师生陆续返校，校门口极易发生交通拥堵、学生家长聚集等问题。各地各校要提前筹划，指导学校“因校制宜”确定入校时间，确保学生随到随进。学校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和保安员，在校门口进行警戒守护，加强与公安机关“执勤力量”协同配合，快速引导学生入校和家长离开，避免学生及家长在学校门口及附近区域长时间逗留和聚集。对学生人数较多的

学校，可错峰安排入校时间，防止集中拥堵。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单向交通、临时限行、远端停车、引导途径车辆绕行等措施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

## **二、切实加强校园门口管控**

在学生返校时段，各地各校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确保重点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维护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安全。要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加强门卫值守和校园巡查警戒工作，保安员必须提前到岗到位，持械警戒巡逻，门卫安防“八件套”必须全面配齐配足；要强化外来人员登记和车辆、物品检查，学生入校时段，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外来车辆入校；要落实出入校门闭环管理，严防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险情要第一时间管控到位，坚决果断处置。学生数量多的学校，要增加门口执勤护卫力量，确保从入校之初到学生全部入校时段全面防范到位。各校领导要全部提前到岗，对校门口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等进行梳理摸排，发现问题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落实应对处置措施。

## **三、健全完善校园应急预案**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研判学校开学之初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特别是针对入校时段，学生、家长和车辆大量在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逗留和拥堵的实际情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突和安全防范措施。要尽快修订完善校园应急处突

预案，尤其是对校门口发生冲撞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学生、老师、安保人员、学校等有关部门如何应对处置进行统筹谋划、科学部署，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不留空当。有条件的，要在操场、图书馆、礼堂、教室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警棍、钢叉等基本防护器材，并教授使用方法，确保发生情况时能够有效应对处置。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10月7日